

尼康 RAW 视频输出功能付费升级服务同意书

本人作为以下署名人及尼康照相机的持有人，以遵守此同意书所列的事项为前提条件，向尼康集团（以下简称“服务提供方”）提出申请，对本人持有的照相机提供尼康 RAW 视频输出功能的付费升级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

本人理解并同意本服务为有偿服务。本人申请服务提供方提供本服务时，本人应提交本同意书和相机设备以及支付 1,700 元/台/次费用后，才能享受本服务。

- 1. 本人同意由服务提供方对本人的尼康照相机提供本服务。此外，本人理解本服务为有偿服务，并且本人已阅读和理解了“技术指南(RAW 视频录制)”。
- 2. 本人理解服务提供方在提供本服务时可能会将尼康照相机的设置恢复为初始设置，若要将尼康照相机的设置重新恢复至申请本服务时的状态时，该恢复操作由本人自行完成。此外，本人同意若存储媒体上保存的数据或图像发生了损坏、删除、丢失等任何损失的，服务提供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3. 本人同意对于因本服务引起的或与本服务有关的任何问题，服务提供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4. 本人理解若要有效利用尼康照相机 RAW 视频输出功能，需要配置另售的其他设备及附件，该照相机及附件的费用不包括在本服务中。
- 5. 本人知晓并同意如果采用邮寄的方式申请服务提供方提供本服务时，往返寄送费用由本人自行承担。

产品型号(选择) :
尼康 Z 7 / 尼康 Z 7 II

机身编号: _____

尼康 Z 6 / 尼康 Z 6 II

本人签字 : _____

联系电话 : _____

地址 : _____

签署日期 : _____